

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：

姓名 條件	專業資格與經驗	獨立性情形	兼任 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
有翔投資(股)公司 法人代表人：陳碩璫	-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經濟學碩士 - 現任上市櫃公司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、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其他公司董事長等。 - 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、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。 -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。	(1)非本人及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%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。 (2)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。 (3)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、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。	無
旭黃投資(股)公司 法人代表人：吳峻憲	-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- 現任上市公司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及其他公司董事長、法人董事代表等。 - 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、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。 -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。	(1)非本人及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%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。 (2)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。 (3)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 (4)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、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。	無
磊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林逸倫	- 美國曼菲斯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- 現任上櫃公司安基科技(股)公司董事長及其他公司董事長等。 - 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、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。 -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。	(1)非本人及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%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。 (2)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。 (3)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(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~8 款規定)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。 (4)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。	

姓名 條件	專業資格與經驗	獨立性情形	兼任 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
磊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:黃國義 (112年5月3日就任)	• 東海大學統計系 • 現任台灣艾華電子工業(股)公司總經理、香港艾華有限公司董事、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/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。 • 曾任宏正自動科技(股)公司歐洲區主管、精英電腦(股)公司歐洲區主管/美國子公司代理總經理、億光電子工業(股)公司顧問 • 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、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。 •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。	(1)非本人及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%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。 (2)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。 (3)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	無
磊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:陳雯瑄 (112年5月3日辭任)	•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• 百成國際(股)公司經理及昇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指派之監察人。 • 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、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。 •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。	(1)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。	無
簡睿哲	•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• 現任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特聘教授(110年8月~迄今)。 • 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審計委員會委員。 • 曾任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系副教授、教授、特聘教授(104年~110年7月)。 •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、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教授專業資格。 •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。	本公司獨立董事其獨立性均符合以下情形： (1)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。 (2)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(或利用他人名義)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或比重。 (3)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(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~8 款規定)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。	無

姓名 條件	專業資格與經驗	獨立性情形	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
阮金祥	•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計量企業分析系科學碩士、作業管理博士 • 現任東吳大學商學院院長(111年2月~迄今)、東吳大學企管系教授(90年8月~迄今)、興櫃公司百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(98年7月~迄今)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(100年12月~迄今)。 • 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。 • 曾任東吳大學總務長、東吳大學企管系主任、東吳大學企管系副教授。 •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、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教授專業資格。 •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。	(4)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。 (5)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、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。	1
張清保	• 東海大學管理碩士 • 現任帝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協理 • 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。 • 曾任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稽核(74年~76年8月)、三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課課長(76年~84年2月)、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理(86年~91年5月)、大益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及大豐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(91年~110年12月)。 • 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、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。 •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。		無